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http://www.manxiu-law.com/>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9 楼

Fax: (025)82230827

Tel: (025)82230809/82230669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1
引 言.....	3
正 文.....	1
一、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1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三、 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12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六、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4
七、 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19
八、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0
九、 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十、 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恒镇泰、挂牌公司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山河华道	指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	指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张志学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山河华道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12,529,79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5%。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529,799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65%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恒镇泰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山河华道公司章程》	指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恒晟锦益公司章程》	指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事实发生日	指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与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张志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认购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最近两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签署当月及此前的 24 个月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本所	指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次收购出具的《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方便表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漫】字[2024]第【 15 】号

致：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公众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山河华道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QTAY89
法定代表人	王杨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 18 号负 4 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 1-2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行业	商务服务业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 18 号负 4 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 1-2
联系电话	15310119499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恒晟锦益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AT1J4F
法定代表人	雷苗苗
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附 93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行业	商务服务业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食品城大道 18 号附 93 号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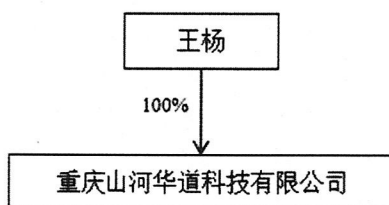
1531011949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河华道、恒晟锦益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河华道公司章程》《恒晟锦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山河华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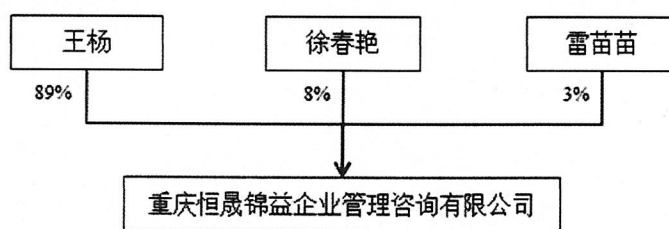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山河华道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份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杨持有山河华道 100%的股权，系山河华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恒晟锦益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恒晟锦益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晟锦益的股份结构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杨持有恒晟锦益 89%的股份，系恒晟锦益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杨，男，198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003841988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捷益德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一致行动人恒晟锦益除持有公众公司 1,422,665 股股份外，未有其他投资的企业。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王杨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重庆捷益德商贸有限公司	1,000	销售：I 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环保产品、化妆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销售百货	王杨持股 91%，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食品经营(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重庆天成壹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56%,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天成贰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6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重庆天成叁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72.5%,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重庆天成伍号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99%,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6	重庆天成星耀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00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61%
7	重庆恒晟锦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	王杨持股 89%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8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 咨询	王杨持股 100%

（四）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1、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

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2、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诉讼、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查询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1、山河华道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2	郭启波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2、恒晟锦益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雷苗苗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重庆	否
2	郭启波	监事	中国	重庆	否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credi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

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 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山河华道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并经验,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收购人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业务,具备交易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资格,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经本所律师查验，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恒镇泰。本次收购完成后，山河华道将成为恒镇泰控股股东，取得恒镇泰的控制权，恒晟锦益系山河华道的一致行动人，王杨将成为恒镇泰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收购恒镇泰的目的为收购人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未来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营业务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

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和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恒镇泰。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受让李泽鑫持有的恒镇泰 8,000,000 股股份（占比 40.00%），受让罗洁宏持有的 3,379,799 股股份（占比 16.90%），受让李浩彬持有的 1,000,000 股股份（占比 5.00%），受让张志学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占比 0.75%），合计受让原股东 12,529,799 股股份（占比 62.65%）。恒镇泰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股份转让协议

根据收购人与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张志学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就转让的股份数、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签约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五、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山河华道系王杨百分百持股企业，王杨为自然人，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2024年3月18日，收购人股东决定，同意收购恒镇泰的股份。

2024年3月22日，山河华道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本次股份转让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须向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公告及备案程序。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影响

本次收购前，股东施旭东以其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及受托行使的表决权实际控制公众公司，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山河华道，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杨。

（二）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影响

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上述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股份锁定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公众公司的重大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次收购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三）重大影响合同及其他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众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或者安排。

（四）对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安排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八、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恒晟锦益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买入公众公司 1,422,665 股股份，合计交易对价 46.95 万元；

除以上所述，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九、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主要包括《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符合资格的承诺》《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等。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恒镇泰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恒镇泰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收
购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周伟

周伟

经办律师：衡晓春

衡晓春

经办律师：颜志好

颜志好

2024 年 3 月 25 日